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5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小军建材加工经营部:

经营者: 丘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所村委会龙一村

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砂石破碎加工、销售,主要生产设备有振筛机、破碎机等,2024年11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生产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2024年11月29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S字(2024)第011号)显示:你单位东面厂外1米1号1#监测点、东面厂外1米2号2#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83dB(A)、82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参考限值60dB(A),评价超标。

综上,你单位存在生产噪声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内容,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4 年 12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丘志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S 字（2024）第 011 号）、2024 年 12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噪声排放超标。

你单位超标排放生产噪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2+20)/2 = 11$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壹拾壹万元整）。

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对振筛和破碎工序增加密闭铁皮和隔音棉，减少噪声的产生。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你单位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你单位属于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积极整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单位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刘永艺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